

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

替代獎投條例受關注

最近行政院通過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」（簡稱產升條例），將送立法院審議。由於產升條例預定民國八十年一月實施，以代替「獎勵投資條例」（簡稱獎投條例），時值我國工業轉型期，大家對產升條例十分關注，特別是獎投條例將於今年年底屆滿三十年後廢止。因此，一般認為產升條例將用來替代獎投條例，做為未來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的重要法律根據，對我國經濟發展十分重要，值得加以平議，以供立法院審議的參考。

首先我們必須指出的是「產業升級」之適用範圍及定義，條例中並沒有加以明確的規定。特別是「產業」到底是僅僅限於工業？或者包括農業及服務業？按現行的「獎投條例」所稱生產事業之範圍，隨著時間的經過而修改擴大，現行條例之範圍包括了農業、工業及服務業，而且在條例第三條中明白加以規定。但產升條例對「產業」之定義並沒有明白界定。草案第六條規定基於產業結構調整、改善經營規模及生產方法之需要，對「特定產業」得准其機器設備加速折舊；第七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，對(1)投資自動化設備，(2)購置防治污染設備，(3)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之支出，可以投資抵減；第八條規定為鼓勵重要科技事業、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，可以在一定限額內投資抵減其應繳納之所得稅；以及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指定之「重要產業」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。

適用範圍未明確規定

前述條文所稱之「特定產業」、「重要科技事業、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」、「政府指定之重要事業」以及對於研究發展及防治污染可以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，由行政院訂之。換言之，這些優惠之適用範圍由立法院授權行政院來決定，條文中並未規定產業包括農業、工業及服務業？或僅限於工業？此外，本條例第四章（即第廿二至四十一條）專章規定有關工業區之設置，同時在第五條特別規定工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，似表示本條例只限於工業，否則，其他產業如服務業也有土地取得的問題。

但實際上，從第十條有關國外投資之獎勵及十一條僑外資之獎勵之規定，我們知道這些投資不僅包括工業之投資，也包含服務業之投資。隨著經濟發展，服務業的重要性也不斷提高，甚至已經超過工業產值在國民生產所佔的比例，而且，工業的成長也不能完全脫離服務業的互相配合。換言之，談到產業升級，如果服務業十分落後是不可能的。因此，工業及服務業都是產業升級所必須，所以，在政策上也不應該厚此薄彼。

厚此薄彼或通通有獎均不宜

然而，條例中到底要不要把獎勵及優惠產業明白規定？由於這些受到獎勵之產業可以享受租稅減免及融資，因此，適用範圍大小就會影響到政府稅收。按過去獎投條例的經驗，受到獎勵產業之範圍，愈